

请款报告

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司与贵司签订的《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公区及室内精装设计合同》。
根据合同约定，项目总设计费为：人民币 3392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。本次申请：合同签订后预付款阶段费用，共计人民币 67840 元
【计算公式： $339200 \times 20\%$ 】，大写：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。

特此申请，付款为谢！

请贵司将上述款项汇入本公司以下银行账户

账户名称：郑州埃格森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

账号：4105 0167 2808 0000 0197

联系人：宣向军

联系电话：136 7337 8150

若以上资料有误，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。

郑州埃格森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

2021年3月8日